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 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公司现有董事12名,12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签订〈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: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签订<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>及关联交易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 2021044)。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,关联董事刘建平、陈建国、陈来红、左 新词、谷清海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 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董事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该议 案。

2. 审议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落实国资委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以及国资委压减法 人户数工作总体要求,经公司系统梳理,决定对公司无实质业务控股 55%的兴县大度山新能源有限公司、交口县黄崖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和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音华满都拉铝电有限公司予以注销。

表决结果:与会的董事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202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(二)《关于签订<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>及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 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